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认购契约型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及相关特殊风险等。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投资经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数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创盛置慧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投资期限：自本次投资经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横琴创盛佳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盛基金”）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97

法定代表人：毛苏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547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相关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公司与创盛基金无关联关系。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创盛置慧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

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年

4.基金经理：邱忠昊

5.基金服务事项：管理人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为 A00017），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服务事项委托而免除。

6.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自然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7.基金的主要费用及业绩报酬：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5%、年托管费率为 0.03%、年基金服务费率为 0.02%，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超过年化收益 5%以上部分的 20%计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基金清算基准日）按合同约定提取。

8.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是分散投资于优质资产，实现基金的稳健增值，投资范围包括：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银行间市场的利率互换和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参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9.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遵循由宏观方向判断、到中观结构把握、再到微观基金筛选环环相扣的投资思路，捕捉各类市场中的投资机会，为产品带来长期超额收益。通过股、债、商品、CTA 策略和衍生品等投资品种和工具，分散投资、对冲风险，控制组合波动，提高持有收益。

10.基金投资限制

- (1) 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2) 不得投资于以非上市股权、非标准化债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产品;
- (3) 任一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科创板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 以市值计算,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全部科创板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合计, 以市值计算,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 (5)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 被动持有的, 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11.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承销证券;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2.基金风险提示: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及相关特殊风险等。

四、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本次认购的创盛置慧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依据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相关风险等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

(2) 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相关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项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调整。

(3) 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水平、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及现金流的正常流转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内控制度；
- 4.《创盛置慧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